

警凍結支聯會物業防「走資」

繼凍結其銀行賬戶後又一舉措

公然以顛覆中央政府為宗旨、在本港活躍逾32年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其主要骨幹成員相繼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中「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以及觸犯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中「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被捕及被檢控。警方國安處繼9月9日凍結「支聯會」名下銀行賬戶內約220萬元存款後，「支聯會」於上周六(25日)通過解散議案，正式宣布解散及開始清盤。警方國安處為進一步防止「走資」，昨再凍結「支聯會」位於旺角一個價值約800多萬元的物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支聯會」清盤人蔡耀昌昨發新聞稿指，昨晨接獲警方國安處向「支聯會」發出的通知，將凍結「支聯會」位於旺角的一個所謂「紀念館」物業，即連同9月9日被凍結的銀行賬戶，「支聯會」的銀行戶口及固定資產均被警方國安處凍結。據悉，警方國安處人員是在昨晨將蔡耀昌帶到「支聯會」所謂的「紀念館」物業處，再將通知信交予他。本月5日，警方國安處人員亦曾到上址物業進行搜證，檢走大批文件、電腦及所謂的「紀念」展板等。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早前曾稱，會研究凍結「支聯會」其他資產，強調「民陣」、「支聯會」等反中亂港組織解散亦不能抹走刑責。

被凍結財產料合共逾千三萬

蔡耀昌表示對凍結令感到意外及不同意，聲稱「支聯會」剛於9月25日的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8(1)(b)條提出有關「支聯會」自動清盤(解散)的特別決議，「支聯會」正辦理清盤事宜。他將於稍後去信警方國安處要求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物業，俾使能順利進行清盤有關事宜。

翻查資料，根據「支聯會」早前的財務報表顯示，「支聯會」的銀行賬戶中有定期存款約港幣220萬元、一般存款約港幣333萬元，以及於2019年以一筆過港幣逾800萬元購入的九龍旺角旺角道11至13號藝旺商業大廈10樓所謂「紀念館」會址，即合共應有超過1,300萬元財產。

今年9月9日，警方國安處公布，「支聯會」多名常委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落案起訴，當中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鄒幸彤，以及「支聯會」被控涉嫌違反「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同時凍結「支聯會」銀行賬戶內約220萬元涉案資產。此外，5名常委包括鄒幸彤、梁錦威、徐漢光、鄧岳君及陳多偉亦因沒有按警方國安處要求提供資料，被控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中的「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

通過解散議案進入清盤程序

至上周六(25日)，「支聯會」在旺角所謂的「紀念館」物業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討表決解散「支聯會」議案，出席會員推選了「支聯會」公司秘書蔡耀昌主持會議，最後以41票贊成、4票反對、0票棄權，大比數通過解散議案。蔡耀昌亦隨即宣布「支聯會」正式進入清盤程序，他和主席李卓人的妻子鄧燕娥作為清盤人，會按公司法例處理資產和負債，之後再召開大會通過報告，然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報告，「支聯會」屆時正式除名。



●去年6月初，「支聯會」不理警方禁令公然在維園舉辦非法集會，一眾「攞炒派」頭面人物猖狂叫器「反中亂港」口號。資料圖片



●在「支聯會」早年舉辦的「反中亂港」集會上，與會者公然焚燒《基本法》。資料圖片



●本月上旬，警方國安處派大批警員到「支聯會」展館搜證。至昨日，警方凍結該處物業。資料圖片

政界：杜絕反中亂港組織續為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務處國安處向「支聯會」發出信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實施細則，保安局局長已決定凍結所謂「紀念館」物業，及「支聯會」在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和東亞銀行的戶口，如果有人違反凍結令，可被判罰款和監禁7年。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聯會」禍港多年，就算香港國安法落實後，仍然態度囂張，今次警務處國安處凍結「支聯會」資產，合理合法，有效杜絕「支聯會」繼續禍港害港或轉移資產。

應一併凍結核心人物資產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警務處國安處的行動合理及有其必要性，情況就如一名賊匪拿着武器，不知何時會傷及他人，必須及早禁止。何認為，「支聯會」的惡行眾所周知，警務處國安處應一併凍結負責「支聯會」運作的核心人物資產，調查是否有轉賣，或繼續暗地支持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蓄意危害國安組織須嚴懲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任何違法或蓄意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組織，均須

嚴肅處理，不能有任何姑息。他指出，「支聯會」禍港多年，與很多反中亂港組織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認為除了針對以「支聯會」名義持有的物業及資金外，警務處國安處也應對其領頭人物作出詳細、深入及全面的調查，杜絕資源及禍港任務私下轉移，繼續危害香港。

落實國安法後仍不懂收斂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支聯會」一直打着反中亂港的旗幟，刻意破壞國家體制，完全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就算香港國安法落實後，仍然不懂收斂，反而愈來愈高調，導致現今的結局，完全是自招，而警務處國安處的行動，從維護國家安全作出發點，合理合法。

全力支持國安處依法辦事

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支聯會」招搖亂港長達20多年，當年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反中亂港勢力傾巢而出大力阻撓，以為特區政府無法律可以規管，並不斷擴充其勢力，甚至愈來愈囂張，現香港國安法落實，今次警務處國安處的做法完全是依法辦事。



●市民團體早前到警察總部請願，促請警方深入調查「支聯會」反中禍港罪行。資料圖片

兩頭目再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支聯會」早前拒絕向警方國安處提交資料，5常委遂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細則》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被捕，案件早前提堂，5名被告均被拒絕保釋須還押。其中兩名被告梁錦威和陳多偉，昨再向高等法院申請覆核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考慮拒絕申請，將擇日頒布書面理由。

5常委違國安法下月預審

5名早前提堂及被拒絕保釋的被告，分為鄒幸彤(36歲、大律師)、梁錦威(36歲、葵青區議會

主席)、鄧岳君(53歲、無業)、陳多偉(57歲、貨車司機)和徐漢光(72歲、退休人士)，但僅得梁錦威和陳多偉昨日申請覆核保釋。

5人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案情指5被告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士，並已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文件A406A)附表5第3(1)(b)條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他們否認控罪，案件押至10月21日預審。

保障國慶活動安全 會展一帶今起暫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高度重視10月1日國慶日的保安工作，將於今天(30日)起一連兩日，動員逾8,000警力分在港九各區進行部署，防止別有用心者滋事，以確保升旗儀式、國慶酒會及各區相關公眾活動能夠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金紫荊廣場一帶亦封兩天

根據警方的部署，警方將由9月30日凌晨零時開始，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金紫荊廣場一帶封閉，以準備進行相關典禮。

另外，警方亦會調配足夠警力，包括總部及總區應變大隊、特別戰術大隊(又稱「速龍小隊」)、反恐特勤隊、鐵路應變部隊及衝鋒隊等人員，到各個敏感地方作高姿態巡邏。除此之外，亦會進一步調派便裝人員於策略性位置作出適當部署。

警方強調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加強人員個人及防護裝備，提高警覺性，以確保同事行動安全。

「支聯會」清盤解散時序表

8月25日

警方國安處向多名「支聯會」常委和負責人發信，指相信「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規定須於9月7日前提交多項資料，包括自成立以來的成員及職員資料，2014年至今在港資產、收入及開支等

9月5日

「支聯會」召開記者會，表示月內會召開會員大會商討是否解散

9月7日

「支聯會」4名常委到灣仔警察總部提交信件，重申「支聯會」並非「外國代理人」，拒絕向警方提交任何資料

9月8日及9日

「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常委梁錦威、鄧岳君、陳多偉及徐漢光，被警方國安處以觸犯香港國安法下的《實施細則》附表5有關「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拘捕

9月9日

警方國安處人員到「支聯會」位於旺角的所謂「紀念館」物業搜證，並宣布凍結「支聯會」名下銀行賬戶內約220萬港元

9月10日

「支聯會」及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鄒幸彤，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另外副主席兼常委鄒幸彤，以及另外4名常委梁錦威、徐漢光、鄧岳君及陳多偉亦拒絕向警方國安處提交資料，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細則》中「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支聯會」七名常委收到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的信件，指他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行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60C條下的權力，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支聯會」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支聯會」董事可於9月24日下午5時或之前提交書面申述

9月16日

「支聯會」按警方要求，當日晚10時移除「支聯會」網站、facebook及YouTube頻道

9月24日

「支聯會」在回覆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信件，指不認同、亦不接受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局局長對「支聯會」作出的決定

9月25日

「支聯會」在旺角所謂「紀念館」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41票贊成、4票反對、0票棄權，大比數通過解散議案，進入清盤程序

9月29日

警方國安處再凍結「支聯會」位於旺角一個約值800多萬元的所謂「紀念館」物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